

反腐败政策

政策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布版本	V1.1

公开资料

1. 目的

- 1.1 DFI 零售集团致力于遵循道德商业准则。
- 1.2 腐败行为违背我们的价值观，亦违反法律，可能导致罚款及其他处罚，包括对涉案人员的监禁。本政策旨在防止我们在所有业务活动中发生腐败行为。
- 1.3 本《反腐败政策》（“本政策”）是对 DFI 零售集团《行为守则》、《利益冲突政策》及《不得接受礼物及娱乐消遣政策》的补充。

2. 定义

在本政策中，适用以下定义：

“**贿赂**”指通过向他人提供金钱、礼物、其他有价值的东西或以特定方式采取行动，试图促使他人为您做事，或对他人施加影响、改变其行为，且该行为属于非法或不诚实的行为；具体定义详见下文第 4.2.1 条。

“**业务合作伙伴**”的含义见下文第 3.2 条。

“**腐败**”指任何处于权力、权威或影响力地位的人所实施的任何非法或不诚实的行为，包括收受贿赂以采取特定行动。

“**DFI**”指 DFI 零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DFI 零售集团**”指 DFI 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关联公司和企业。

“**便利费**”的含义见下文第 4.4.1 条。

“**政府官员**”的含义见下文第 4.3.1 条。

“**团队成员**”的含义见下文第 3.1 条。

3. 本政策适用范围

- 3.1 本政策适用于 DFI 零售集团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级别的全职、兼职、合同和临时员工，以及按照 DFI 零售集团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员（“**团队成员**”）。我们的不同市场可能会提供进一步的附录，以完善本政策在当地的适用和/或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框架提供补充指导。
- 3.2 此外，我们期望 DFI 零售集团的承包商、顾问、供应商及包括其加盟商在内的其他业务合作伙伴（统称“**业务合作伙伴**”）在与我们开展业务时遵守本政策中的原则。
- 3.3 我们也鼓励 DFI 零售集团的直接和间接关联公司及合资伙伴采用本政策或将其原则纳入其自身的政策。

4. 反腐败的原则

- 4.1 我们遵守适用于我们业务的最严格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如果适用于您业务的法律或法规不如本政策严格，则您必须遵守本政策，如果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比本政策严格，则您必须遵守该法律或法规。如果您对法律或本政策对您的要求有任何疑问，您必须向您的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寻求指导。

4.2 反腐败法律法规

- 4.2.1 DFI 零售集团绝不姑息腐败行为。贿赂或许是最常见或讨论最多的腐败形式。贿赂是指为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决策或行动而提供或支付任何有价值之物，例如（但不限于）超过象征性价值的金钱或物品、奢华且过度昂贵的款待、DFI 零售集团业务范围之外的机票或度假村住宿，或向贿赂对象所重视的慈善机构进行捐赠。
- 4.2.2 全球反腐败法律规定，不得利用贿赂及其他形式的腐败行为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这些法律包括：
- (a) 香港《防止贿赂条例》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c) 新加坡《防止腐败法》（PCA）
 - (d) 菲律宾的《反贪污与腐败法》
 - (e) 马来西亚《2009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
 - (f) 印度尼西亚《贿赂法》、《反腐败法》和《刑法》
 - (g) 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
 - (h) 英国的《反贿赂法》
 - (i)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
 - (j)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反贿赂公约
 - (k) 我们或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经营的许多其他国家的各种国内反腐败法律。
- 4.2.3 这些法律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提出具体要求，这意味着您应该毫不犹豫地向您的直属经理或您的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寻求如何进行交易的指导。
- 4.2.4 除反腐败法律外，本政策禁止团队成员提供、提供或接受贿赂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任何非法或腐败活动。任何观察或了解此类活动的人都必须通过本政策第7条规定的途径举报相关信息。

4.2.5 为了帮助您理解，下表列出了本政策和相关反腐败法律中所包含的反腐败禁令的基本概念：

	基本概念	解释
1.	切勿要提供、付款或接受付款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	或任何礼物	礼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任何种类的现金等价物、折扣、服务、珠宝、机票、度假、股票或任何价值的促销支出。 礼物的例子包括食物（如礼篮）和酒类。 不属于在礼物内的项目，请参阅 DFI 网站上的《不得接受礼物及娱乐消遣政策》。
3.	直接或间接	直接 该提议或付款是直接提供给其行为旨在被影响的人。
		间接 该提议或付款是通过中间人（例如代理、分包商或顾问）进行的。 该提议或付款嵌入在商业交易中（即“回扣”），例如，某位潜在承包商向您个人承诺，如果您选择他们而非其他潜在承包商，他们将把从我们店铺翻新工程中获得的部分利润分给您。
4.	发件方或收件方为商业实体或政府官员	商业实体是指任何企业及其任何雇员、代理人和代表，包括分包商、顾问以及其他代表该企业行事的人员。 更多说明，请参阅下文第 4.3 条。
5.	为了获取或维持业务，或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请注意，即使只是试图获取或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无论是否成功，均被禁止。 为避免歧义，所谓“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是指通过提供、支付或收受贿赂而获得的、本不该属于我们的商业地位的过度强化。这与认可业务合作伙伴的忠诚度或业务贡献是不同的。

- 4.2.6 当您有任何报价、付款或交易或业务关系的其他方面有疑问时，请自问以下问题：
- (a) 这样感觉对吗？
 - (b) 我的朋友、家人和同事会同意吗？
 - (c) 如果这件事被刊登在报纸上，我会感到安心吗？
- 4.2.7 如果以上一个或多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请立即远离该情况，并向直属经理或所属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寻求指导，以确定最佳处理方式。

4.3 谁是政府官员？

4.3.1 就反腐败法律及本政策而言，“**政府官员**”一词不仅限于担任民选或任命的政府职务的人，政府部门的部长，政治代表，或者人们通常认为是政府职位的其他职位。以下人员亦可被视为政府官员：

- (a) 政府部门和机构的雇员，不分级别——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或海关官员。
- (b) 国有或控股实体的雇员，包括国有或控股商业企业的雇员，如国家航空公司、铁路运营商和大学等公共机构的雇员。
- (c) 国际公共组织的雇员，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联合国的雇员。
- (d) 任何政党官员或候选人，任何法官或立法者以及可能缺乏“官方”权力但在政府企业中拥有所有权或管理权益的王室成员。
- (e) 任何“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即在政府授权下执行政府职责的人），包括在授予政府业务方面有实际影响力的无薪官员。
- (f) 同时担任政府职务的技术或营销顾问。

4.3.2 向政府官员的亲密家庭成员提供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亦可能被视为违反反贿赂法和本政策。

4.4 什么是便利费？

4.4.1 “**便利费**”，也被称为“**润滑费**”，通常是指为加快或促成政府例行、非自由裁量的行动或服务，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小额非正式款项。尽管此类款项看似无害，但被视为一种贿赂形式，绝不能接受。

4.4.2 我们特别强调与政府官员的互动，因为全球反腐败法律强调必须以透明的方式与政府官员打交道，且腐败行为将对企业和个人造成严厉处罚。作为一家跨国公司，我们可能需要偶尔与政府官员打交道，且必须遵守适用法律。作为团队成员，您有责任评估您参与的交易，以确定政府官员是否以任何形式参与其中。鉴于可能涉及的政府官员范围广泛，建议您向所属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寻求协助和指导。

4.5 会计和记录保存

4.5.1 DFI 零售集团为确保所有业务往来均无腐败行为所采取的方法之一，就是对每笔交易的各个方面进行妥善记录。根据适用于我们业务的各项反腐败法律，必须保持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因此，我们必须遵守所有会计法规和标准，以及关于向 DFI 零售集团提交所有费用报销申请的内部工作政策和流程。此外，在代表 DFI 零售集团进行支出时，我们必须妥善记录所有交易的详细信息，并对作为交易一部分收到的所有资金和利益进行核算。

4.5.2 必须特别注意确保对提供给私人团体和政府官员的礼品、餐宴、娱乐或其他利益的任何例外情况的处理，均符合 DFI 零售集团的会计和记录保存要求。

4.5.3 以下规则是准确进行会计核算和记录保存的指导原则：

- (a) 禁止虚假或人为记账。
- (b) 禁止未披露或未记录的资金、账户或资产。
- (c) 任何记账都不得隐瞒或掩饰交易的真实性质。
- (d) 除证明文件所述目的外，任何付款均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e) 所有团队成员均有义务报告任何虚假或可疑的记账，或在有理由相信其他团队成员可能伪造记录时予以报告。

4.5.4 为落实上述关于妥善保存记录的规定，团队成员必须：

- (a) 仅开具和接受准确反映与之相关交易的发票。
- (b) 绝不接受任何少开或多开发票的要求。
- (c) 绝不进行或批准任何付款，若明知、理解或意图该付款的任何部分将用于与凭证所述用途不符的用途，或有理由相信该付款可能被用作贿赂。
- (d) 切勿向任何一方支付或批准现金付款。
- (e) 切勿向授权收款人以外的人付款或批准付款。
- (f) 切勿向与收款人的业务或国籍无关的帐户付款或批准付款，例如离岸银行账户或名义不符的账户。

4.5.5 妥善保存记录对于我们遵守反腐败法律以及维护和贯彻本政策的精神至关重要。

4.5.6 如果您对这些要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财务业务合作伙伴或您的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

5. 指引

5.1 本节根据 DFI 零售集团的要求和期望，对具体交易提供指导。

5.2 团队成员必须确保所有交易和业务关系符合 DFI 零售集团的要求，并确保我们的业务免受腐败影响。

5.3 我们理解，开展业务通常涉及给予和接受一些常见的礼貌，例如在午餐时讨论销售协议，与客户会面共进晚餐或在贸易展览会上接受促销物品。本政策和《不得接受礼物及娱乐消遣政策》并非旨在阻碍您与外部各方建立关系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但我们的立场意味着，无论当地习俗如何，我们都绝不能赠送或接受礼品、娱乐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为获取不当商业优势而进行的此类行为。

5.4 如果您遇到有人以个人名义索要款项或其他有价物品，以此作为作出商业决策或履行职责的交换条件或与此相关，而您不确定该如何处理，您必须咨询您所在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如果索要方是政府官员，团队成员必须始终咨询您所在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

5.5 有关例外情况，请参阅 DFILink 上 DFI 零售集团的《不得接受礼物及娱乐消遣政策》。

5.6 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

5.6.1 与业务合作伙伴（如代理商、分销商和供应商）的合作是我们业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从本质上讲，这些业务合作伙伴是 DFI 零售集团的延伸，他们在为我们开展业务时所实施的任何腐败行为都可能使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5.6.2 因此，我们必须仅选择那些能代表我们品牌和价值观的商业伙伴。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已制定一套完善的尽职调查流程，用于审查潜在的业务合作伙伴并监督现有合作伙伴。该尽职调查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 (a) 收集背景资料
- (b) 识别风险警示信号
- (c) 持续的监控

5.6.3 收集背景资料

尽职调查过程从收集潜在业务合作伙伴的背景信息开始。在签订任何协议之前，应该收集以下信息：

- (a) 公司注册信息
- (b)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股东的姓名、国籍及简历
- (c) 所有关联实体的清单
- (d) 业务合作伙伴过去 3 - 5 年的收入记录
- (e) 所有主要管理人员、董事和股东的民事和刑事记录
- (f) 所有主要人员、董事、股东及其亲属、业务合作伙伴的政府职务（现任或曾任）
- (g) 业务合作伙伴的民事、刑事和监管记录
- (h) 业务合作伙伴的声誉

5.6.4 识别警示信号

- (a) 在收集潜在业务合作伙伴的背景信息时，您可能会注意到某些“警示信号”，即表明该方可能更倾向于行贿、参与腐败行为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履行其职责的警告迹象。以下是常见的警示信号列表：
 - (i) 可疑的背景或声誉，比如被指控有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比如行贿或欺诈指控）。
 - (ii) 缺乏信誉良好的商业/个人推荐人。
 - (iii) 行业竞争对手对其不甚了解。
 - (iv) 由政府官员介绍给我们。
 - (v) 似乎不具备提供我们所需服务的能力。
 - (vi) 不愿透露其所有者、负责人、董事或员工的身份。
 - (vii) 不愿同意遵守我们的《行为守则》及相关政策，例如本政策和《不得接受礼物及娱乐消遣政策》。
 - (viii) 要求特殊或异常的付款安排，例如现金支付、使用其他国家货币支付、向看似无关的第三方支付，或汇款至其他国家的银行账户。
 - (ix) 其成员中包含团队成员或与团队成员有亲属关系。
- (b) 一旦发现任何警示信号，必须立即向您所在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报告，以便进一步审查，方可继续与该潜在业务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5.6.5 监控性能

- (a) 仅收集背景信息不足以判断潜在业务合作伙伴是否适合与 DFI 零售集团合作。即使在建立合作关系后，我们仍需持续监控业务合作伙伴，以查看是否出现任何新的风险警示。若业务合作伙伴出现以下任一行为，请联系您所在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
- (i) 未及时支付 DFI 零售集团的发票。
 - (ii) 提出以高于正常价格购买我们的产品或要求给予异常大的折扣。
 - (iii) 提交涉及异常或过高费用的发票，或提出其他异常请求。
 - (iv) 要求将款项支付给其他收款人或离岸账户。
 - (v) 经常邀请团队成员参加涉及政府官员的会议、聚会或其他活动。
 - (vi) 收到来自 DFI 零售集团或第三方审核的负面评价或未通过相关审计。
 - (vii) 卷入破产程序。
 - (viii) 因违反法律（尤其是反腐败法律）而被处以罚款或处罚，或成为投诉对象。
- (b) 本警示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若出现其他警示信号，可能需要进行额外的尽职调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请联系您所在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以获取进一步指导。

5.6.6 报酬

防止业务合作伙伴发生腐败的最简单方法之一，是按照一套严格的规则向他们作出报酬，包括：

- (a) 我们不会为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支付超过市场价格的费用。
- (b) 向业务合作伙伴支付的成功费和奖金必须由您的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批准，并予以密切监控和适当记录。

5.7 索取贿赂

- (a) 当有人（直接或间接）向 DFI 零售集团索要款项以换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时，即构成索贿行为。索贿行为违反法律及本政策。
- (b) 如果有人试图向您索取贿赂，您必须：
 - (i) 坚决但礼貌地拒绝付款；和
 - (ii) 立即将事件报告给您的直属经理和您的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
- (c) 情有可原的例外情况
 - (i) 在某些情况下，您被允许进行法律或本政策通常不允许的付款。此类情况极为罕见，且仅在存在情有可原的特殊情形时才允许付款。情有可原的特殊情形是指：1) 您被要求付款，且 2) 拒绝付款可能导致人身伤害。
 - (ii) 人身伤害的威胁可能针对您本人、您的团队成员，或您及团队成员的家庭成员。
 - (iii) 一旦遇到任何潜在或实际的特殊情况，以及在此类情况下进行的任何付款，必须在确保安全后立即向您所在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报告。

6. 违反政策

任何对本政策的重大违反行为都将被视为严重违纪，并将导致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终止雇佣关系或终止劳动合同。

7. 报告任何疑虑

7.1 我们都有责任报告其他团队成员可能违反本《政策》的任何行为。如果您知悉任何潜在违规行为，可以向所在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的直接主管或直属经理、员工与文化主管或法律主管报告相关事项。您也可以通过《勇于直言政策》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勇于直言”渠道提出问题。

7.2 热线、门户网站和电子邮箱帐户由一家信誉良好的独立外部供应商运营，该供应商致力于保护所有报告事项的机密性和相关报告人的匿名性。

8. 政策更新和解释

8.1 本《政策》由政策责任人随时更新。与本《政策》相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给政策负责人或您业务或职能部门的法律主管。

8.2 如有任何歧义，以英文版本为准。